

低門檻一條龍申請來港 全屬中介騙錢套路

同行：十多萬元包7年無法回本 專家籲申請人勿上當



代辦香港各類人才計劃申請的中介在各大網絡平台相當活躍，香港文匯報記者在抖音、小紅書等社交平台調查發現，大量打着「專才自僱」、「一條龍包過永居」旗號的廣告充斥其中，部分網民留言詢問廣州中介是否可靠。記者順藤摸瓜，聯絡上熟悉香港公司註冊及專才計劃的業界人士胡先生。胡先生直言，這類看似低門檻的「一條龍」服務，實則充滿騙錢套路。香港高才通人才服務協會創會會長尚海龍接受訪問時也透露，有申請人通過中介遞交「高才通」或優秀人才入境計劃申請來港，最終卻遭遇中介誤導甚至欺騙，呼籲申請人切勿誤信中介話術。

●香港文匯報記者 廣濟

據胡先生多年從業經驗指出，此類中介的核心獲利手法是「前期低價吸引、後期拖延甩責」。他們先以「政策即將收緊」、「特批優惠」等話術製造焦慮，迅速將報價從原價十幾萬壓低，催促客戶簽約繳費。胡先生透露，在香港正規註冊公司、開銀行戶口及維持基本合規，實際成本並不低，「只收十多萬元人民幣就包7年，根本不可能回本，合規性存疑。」

這類合約表面承諾「服務至永居」，實則暗藏大量免責條款。胡先生表示，中介常故意拖長申請周期至6至9個月，一旦辦不下去，就以「已提供服務」及「香港公司成本高」為由，只退部分費用，最終客戶繳交的十幾萬元服務費，往往只能討回3萬至5萬元，不成功不收費的承諾淪為空話。「他們就是利用客戶不耐煩的心理，錢先收到手，後面不管了。」胡先生指出，很多客戶最終人財兩空，卻因自己也參與其中合謀誘騙政府，以及提交過虛假的證明，追究中介責任反而會把事情鬧大，惹來官非。

防範不良中介貼士

- 不要相信保證成功承諾：各項人才入境計劃的審批權全在香港入境處，聲稱「100%保證獲批」或「包過」均屬不實宣傳。
- 拒絕造假風險：部分黑中介會偽造虛假文件（如假學歷、假稅單），申請人一旦使用，將面臨嚴重刑事檢控及留下案底。
- 保護個人私隱：代辦申請需提供大量敏感資料，委託不良中介有資料外洩風險。
- 多項人才計劃可直接在入境處官方網站或電子平台辦理，無須透過中介，節省高額費用。

自創「商業建聯」流水賬易穿幫

除了退款陷阱，中介另一大核心套路是所謂「商業建聯」。胡先生直言：「『商業建聯』這個詞完全是中介自己編造的，正規業界和律師從未聽過，官方也沒有這些要求。」他解釋，中介假稱全港僅40家大型企業獲「認可」與人才計劃申請者的公司合作，這全是虛構，實際上是中介找同行進行所謂的「合作」，「稍微走一下流水（資金流動）」、即資金進賬後，再以購買辦公用品或耗材等名義出賬，製造銀行資金流動的假象。

胡先生強調，這種每年約100萬港元的資金流動，本質上並無真實業務往來、供應或銷售，只是用來應付入境處審核時製造「實質經營」的假象。「正規的自僱方案，必須申請人本身在內地有真實公司，並與香港有實際業務往來，而非純粹為簽證製造假流水賬。」

他指出，此類操作看似銀行紀錄真實，但續簽或被查時極易穿幫，虛報資料的刑事責任最終全由申請人承擔。

尚海龍倡兩地政府合作嚴打

尚海龍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，入境處的兩項入境人才計劃的申請條件非常清晰，申請者完全可自行了解並直接申請，無須委託中介，以免蒙受損失；若有不明白之處，亦可向特區政府或協會查詢。他亦建議兩地政府合作，嚴厲打擊此類無良中介，絕不姑息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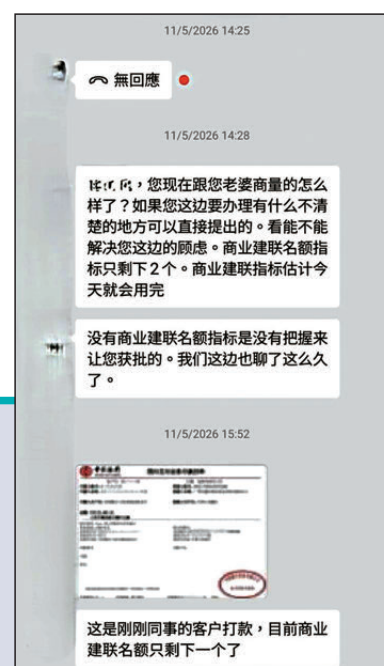
他指出，近年愈來愈多內地人透過該兩項計劃來港，他們普遍受過高等教育，但人生路不熟，亦不熟悉香港法例。尤其是在港創業的人才要留意《僱傭條例》中有關最低工資、工作時間與支付工資時間等規定，避免觸法例。



▲中介任意截取香港新聞圖片，自行配上文字，製造假新聞。



▲大量不法中介的虛假宣傳充斥小紅書，申請人隨時誤墮法網。



▲中介虛構「商業建聯」概念，再聲稱名額有限，製造微信對話截圖。



律師：法律風險極高極易犯法

香港文匯報訊 入境處回覆本報查詢時明確表示，一直嚴格審批每宗人才入境計劃的簽證或延期逗留申請，並會詳細審視申請人是否符合資格及一般入境規定。入境處更會不時進行突擊巡查，包括實地核實聘用公司的營運模式、財務狀況及員工資料。若證實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簽證或延期逗留，入境處會依法宣布簽證無效、取消居留權，並將有關人士遣返。即使已取得香港居留權，亦可依法予以取消。

虛假文書最高可囚14年

根據入境處資料，任何人士向入境處作出虛假陳述，或製造、使用虛假文書，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15萬元及入獄14年。陸偉雄提醒，入境處即使最初批出簽證或身份證，之後發現靠欺騙獲得，仍然可以取消。

就香港文匯報有關「專才自僱」中介亂象，香港大律師陸偉雄直言，此類結合「自僱公司、商業建聯、背景提升」的一條龍服務，法律風險極高，申請人一旦踩線，極易觸犯欺詐及虛假文書罪行。

陸偉雄強調，專才計劃的申請人透過在港開設公司，再「自己聘用自己」以自僱身份申請續簽，這方式本身合法，但入境處審批時還會評估該公司是否實際營運，「不單單看這間公司註冊了多久，也不會因為股東、董事是申請者本人就降低要求。」考慮因素

還包括公司業務、資產情況、交稅情況，以及成立時間。「當公司成立時間很短，且營運和稅務情況都不理想，自然很難相信該公司是否真正在香港發展，而懷疑是為簽證審批和續簽而註冊。」

他指出，申請人以為提供資料可以蒙騙入境處，「首先提供資料時，若一旦發現資料有虛假、誇大，很有可能不批簽證或續簽。而提交虛假資料就是欺詐入境處，可能涉嫌行使虛假文書及串謀詐騙。」即使第一關被蒙騙過去，只要之後有人舉報，或經巡查發現之前有造假行為，仍可追溯追究。「香港刑事案件沒有檢控年期限制。」

「商業建聯」屬典型虛假陳述手段

針對中介常用的「商業建聯」（即與其他公司製造業務合作假象），陸偉雄批評這是「巧立名目」，常見他們造一些新的詞彙，「似是而非，你難以當面直接否定」。這種操作本質上是製造形式合同與循環資金，無真實業務往來，屬典型的虛假陳述手段。「中介為了賺取佣金採用這種不當手法，但最終承擔刑事後果的只有申請人。」

陸偉雄最後忠告：「申請人切勿心存僥倖，寧願走正規合法途徑，直接向入境處查詢或尋求專業法律意見，也不要盲信中介的『包過』、『一條龍』承諾。一旦違法，不僅身份盡失，更會留下終身案底、連累家人。」

議員：假自僱如「喝農藥止渴」 籲家長勿以身試法

特稿

立法會議員陳勇接受本報訪問時表示，香港各項人才入境計劃本身並不存在漏洞，而是部分申請人受到不良中介影響，習慣依賴灰色操作。他理性指出，申請人完全可自行透過入境處官方網站辦理各類簽證申請，程序公開透明，所需文件與資格要求均有清晰指引。「找中介幫忙整理文件無妨，但前提是所有材料必須100%真實，絕不能造假或提供虛假資料。」

刑責無法轉嫁 中介非免責理由

陳勇特別提醒內地家長，即使入境處最初批出簽證或身份證，日後若發現是靠欺騙手段獲得，當局仍可依法予以取消。他強調：「最終承擔法

律責任的是簽名申請人本人，中介收費再多，都不能成為申請人的免責理由。」

香港作為法治社會，反貪污和刑事法律極為嚴謹。申請人若明知故犯，提供虛假學歷、工作證明或商業文件，不單首次申請可能被拒，續簽或永居階段亦會被追索；即使已取得香港居留權，後果同樣嚴重。陳勇建議家長若有任何疑問，應直接向入境處查詢或尋求專業律師意見，切勿單方面相信中介的口頭承諾。

斥中介販賣焦慮 走捷徑人財兩空

在情感層面上，陳勇呼籲中產家長應理性看待子女教育問題，勿被中介「政策即將收緊」等宣傳所誤導。「為了孩子走捷徑，明知不符合資格仍提供假資料，一旦出事坐牢，誰來照顧孩子？小朋友最無辜，父母坐牢後連照顧的機會都沒有，這比不辦更慘。」

他以「用更大的危機解決小危機，就像喝農藥止渴」作形象比喻，勸喻家長切勿以身試法。入境處回覆本報查詢時亦提醒，所有申請人應依據官方公布的申請流程及所需文件自行辦理，無須透過中介，亦不要盲目相信中介「保證成功申請」等說法。入境處強調，申請人必須確保申報資料屬實，以符合相關入境計劃的資格準則。

陳勇最後補充，香港目前已成功吸引超過20萬人才來港，絕大部分個案均順利發展並對香港作出貢獻，小部分中介亂象並不會影響整體計劃的公信力。政府將繼續加強宣傳教育及兩地執法合作，讓更多符合資格的人士安心透過正規渠道申請，實現個人和家庭的長遠發展。



●入境處在「人才簽證簡介講座」現場講解使用或提供虛假文件等違法行為的法律後果。

出貢獻，小部分中介亂象並不會影響整體計劃的公信力。政府將繼續加強宣傳教育及兩地執法合作，讓更多符合資格的人士安心透過正規渠道申請，實現個人和家庭的長遠發展。